

# 中州科技大學沁明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87.07.09	行政會議通過	
87.07.21	第9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	
90.04.16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92.10.08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96.11.08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97.12.16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98.11.16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100.11.10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101.11.01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105.11.28	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	

- 一、本校創辦人柴沁明先生為獎助本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私人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，設立「沁明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特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或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助學金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委員分由董事會秘書、學務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、**公關組組長**等六人組成，董事會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暨獎助學金審查工作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政府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長身心障礙有案可稽、重大變故或特殊境遇者，**且各項須經導師家訪證明者**。
- 四、申請人須合於下列標準：
  - (一)凡在本校就讀之在學學生，而家境符合本要點第三項規定者。
  - (二)智育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及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期末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其申請期限為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獎助金每學年核發名額以專戶存款所生孳息為上限，獎助金額每人**壹萬元整為上限並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獎助額度**，名額依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專學生人數比例分配，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- 七、申請人數如超過上條規定名額時，得就智育成績較優者，優先核給，智育成績相同者，就德育成績較優者，優先核給，二項皆同者，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發給。
- 八、申請人應檢送資料：
  - (一)前學期本校成績證明書乙份。
  - (二)縣、市政府、鄉、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，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乙份，或其它可資證明文件，並請導師出具證明。
  - (三)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 - (四)申請書乙份**(含自述表件乙份)**。
  - (五)**導師家訪證明書乙份**。
- 九、申請學生經審議通過後，須配合學校安排進行訪問，並將足堪表率之優良事蹟拍成影片，**以為典範及宣導之用**。
- 十、本辦法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需經『沁明清寒優秀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』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